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條款及條件 **T&C H49**

(「家+電話」月費服務計劃合約)

「家+電話」服務 以下簡稱為“本服務”。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使用本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如客戶未能在合約期限屆滿前同意續約或通知本公司會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以按月收費形式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同等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 本服務

- 2.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安排使用本服務。
- 2.2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固定家居地址使用。
- 2.3 回贈安排:
 - 2.3.1 客戶於合約期限內任何回贈將會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分期回贈至客戶賬戶之每月賬單內。
 - 2.3.2 第一期回贈會存入服務生效日起首張賬單。
 - 2.3.3 所有回贈均不得轉移或兌換為現金。
 - 2.3.4 任何預繳或回贈金額均不衍生任何利息。
 - 2.3.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任何回贈: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之註冊地址及/或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4 本服務是以月費形式收費。服務收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客戶需預繳\$200 家+電話裝置費用。家+電話裝置費用將於合約期內第 2-11 期回贈到客戶之賬戶內。
- 2.5 本服務未有支援平安鐘服務、傳真機及信用卡機。
- 2.6 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瀏覽

3) 終止服務之費用

3.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相等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未過期之期數或\$500(以較高者為準)：

3.1.1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3.1.2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名稱；或

3.1.3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或

3.1.4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或

3.1.5 如客人未能於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啟動本服務。

3.2 若客戶因搬遷至本公司無法提供本服務的地區而要求提早終止本服務，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本服務及免除 3.1 條款之算定損害賠償。但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因使用本服務而欠下的所有未付金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由本公司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及(ii)(如適用) 自選裝置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本服務終止後，有關本服務之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4) 於期限內若客戶更改服務登記地址(“新地址”)，而新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客戶必須轉用商業計劃或視作為使用商業計劃 (\$88)，並重新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

5)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電話設備，設備及固網電話服務之使用等詳情請瀏覽 [T&C H01](#)。

6) 本公司保留對優惠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服務及優惠詳情，請向銷售員查詢。